

# 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党办〔2022〕7号



## 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马鞍山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马鞍山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 关于推进马鞍山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教大会精神，根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教育部、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要求

到 2025 年，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办学条件大幅改善，技能人才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供给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匹配。中职学校全部达到省颁 B 类以上办学标准，重点争创 1 所以上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 1—2 个中高职一体化教育集团、创建 2—3 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 15—20 个优质专业；建设 1—2 个公共实训基地；1 个综合性培训基地；培育 25 家左右产教融合型企业；对接长三角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创新举措，着力解决招生、育人、留人“三难”问题，努力实现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制造业三年倍增行动提供更多技术技能人才，为奋力打造安徽的“杭嘉湖”、长三角的“白菜心”，全力建设现代化“生态福地、智造名城”做出教育贡献。

## 二、主要任务

### （一）聚力整合要素资源，着力拓宽招生渠道

1. 加大职教招生统筹力度。中职招生实行“双向考核”，将

普高线下初中毕业生入学我市中职学校情况纳入县区政府考核，确保本市普高线下学生应招尽招。开展高中阶段普职融通试点，打通普通高中学生进入中职学校通道。鼓励中职学校 40%以上招生指标与本市高职院校开展“3+2”贯通培养。稳步推进高职扩招工作，积极支持中职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以及企业在职职工、新型职业农民等接受高等职业教育。

2. 加大招生区域合作力度。积极统筹各类社会资源开辟外地生源渠道，支持职业学校到市外、省外设点招生，推进与市外生源大市及贵州、云南等生源大省建立深度合作机制，重点在中职招生、教师培训、专业建设、大赛训练等方面开展合作，吸引更多外地初、高中毕业生到我市职业学校学习。大力推进与开发园区招生招工一体化，开发园区负责提供园区企业用工信息、订单班需求和经费保障，并会同职业学校外出招生，协同实现招生与招工目标。

3. 加大招生工作支持力度。我市企业与本地职业学校及学生签订定向培养三方协议后，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对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的学校和学生，给予补助和生活补贴。加大对中职招生支持力度，按每生 1500 元奖补学校，所需资金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各职业学校每年可安排本校事业收入 10%以上，专项用于学校招生工作。

## （二）聚力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升育人质量

4. 实施立德树人加强工程。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四史”学习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纳入职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办学质量评价。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一批高质量思政课程，培育一批高水平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及教学科研团队。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各环节，分类开发一批课程资源和教学案例，打造一批高质量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

5. 实施教学模式创新工程。推动职业学校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入实施“1+X”证书制度，把职业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职业学校要主动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学生三分之一以上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由职业学校安排在企业完成，在企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进一步提升中职学校年度质量报告水平，推进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常态化开展中职学校学业水平测试，测试成绩作为中职学生毕业的重要依据。

6. 实施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统筹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定期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引导职业学校围绕产业发展设置专业。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各职业学校要紧贴我市新兴主导产业，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健康养老等开设新专业，每两年新增专业不少于学校已有专业数10%，实现专业设置与我市

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契合，力争通过 3 年左右创建 15—20 个国家级优质专业。

7. 实施“双师型”教师培养工程。建立职业学校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在岗位总量限额内，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聘用人员，在编制总额内拿出不少于 20% 的编制数聘用兼职教师，聘用教师薪酬待遇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学校教师每年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不少于 1 个月，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和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到 2025 年，各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不低于 80%。

8. 实施技能大赛提振工程。系统谋划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班主任能力比赛，加强赛点建设、竞赛训练、经费保障等工作，促进职业学校大赛能力提升。修订《马鞍山市教育人才引育实施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教育国赛和省赛获奖的奖励力度，鼓励职业学校积极承办国家和省级技能大赛，营造重技能、学技能、比技能的良好氛围。完善市、校两级技能大赛机制，以技能大赛推动课程改革、优化专业教学、提高教师专业水平、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确保我市技能大赛水平保持在全省前列。

### （三）聚力深化机制创新，着力推进提质培优

9.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激励机制。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职业学校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广泛开展培训，每年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人数不少于全日制在校

生数。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技能等级和学时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对承担培训任务较重、年培训量超过学制教育在校生数、培训收入稳定的公办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可以突破当地公务员津贴补贴平均水平 2 倍封顶限制，最高可上浮 50%，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10. 优化中高职一体化发展机制。职业教育市级统筹，县域内集中力量办好一所公办综合性、多功能的职业学校，鼓励优质中职学校申报省颁 A 类标准学校，创建 2—3 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支持马鞍山理工学校设置高职专业学院。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与本市中职学校组建区域性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在中职学校设置分校或分院，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实现中高等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过程等方面衔接贯通，重点在数控、汽修、机电一体化、信息技术等优势专业实施“3+2”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支持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建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推进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创建职业技术大学。

11.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支持职业学校在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建设 1—2 个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公共实训基地，建成 1 个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社会大众就业创业能力提升的综合性培训基地，培育 25 家左右产教融合型企业。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



主任) 职业指导能力与水平。

14. 做实学生实习备案管理。职业学校要切实将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 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 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严格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 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各职业学校要落实学生实习备案制, 积极引导学生在马实习就业, 在马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15. 做好毕业学生就业支持。鼓励各开发园区、创业平台、企业与市内外高校、职业学校共建实习基地(点),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实习基地(点) 给予补助, 在实习基地(点) 实习的学生给予生活补贴。加大留马就业工作考核和激励, 留马就业率超过学校近 3 年平均数的, 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激励, 每递增 5% 给予 10 万元追加奖励, 支持额度上不封顶。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加大职业教育政策供给和经费支持。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职业学校等责任单位, 要成立“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人马”的工作专班。各专班要根据自身职责, 对



目标任务、项目清单所列事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落实举措，分阶段持续推进。

（二）完善推进机制。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听取各相关单位报告工作进展、项目推进和政策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每年不少于 2 次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牵头单位一般每季度开展 1 次调度，协同推进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展，并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奖惩的依据。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生均拨款政策的落实、办学绩效、招生数、培训人数、本地就业率等工作任务纳入对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将各职业学校招生计划、“3+2”贯通培养、留马就业率等完成情况，作为对职业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依据。

